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